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该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53）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17079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